

## 稅務新聞 106-1222

- 一、元旦新制！海外網購免稅門檻 降至 2 千元。
- 二、父母為子女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三、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 四、國稅局查虛擬寶物販售。
- 五、實質受益人條款 納入公司法。
- 六、營利事業舉辦職工旅遊、摸彩、聚餐之支出可否列支費用。
- 七、營利事業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列報營業費用，雖取具合法憑證，惟仍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定。
- 八、營業人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課徵營業稅。

## 一、元旦新制！海外網購免稅門檻 降至 2 千元

2017-12-22 14:20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海購族請注意！為維持租稅公平，提供國內外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財政部今（21日）宣布，自2018年1月1日起，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現行新台幣3000元調整為2000元。請民眾注意低價免稅限額的調整。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門檻是在1998年訂定，免稅限額3000元。近幾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跨境網購交易盛行，考量國內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予國內消費者需繳稅，國外業者卻不需繳稅，產生租稅公平問題。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海關多年來致力通關自動化、無紙化及便捷化的稅費線上扣繳及彙總繳稅措施，取代人工繳現作業方式，使進口稅費的稽徵成本大幅降低，因此財政部於9月7日正式公告，調整進口低價免稅限額為2000元，定自2018年1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過去財政部統計，針對低價免稅門檻新規定，預估營業稅與關稅會增加稅收約9億元。

關務署強調，低價免稅限額調整措施的實施日期，是以報單所載進口日期，也就是載運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非跨境網購交易日期。



為維持租稅公平，提供國內外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財政部今（21日）宣布，自2018年1月1日起，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現行新台幣3000元調整為2000元。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2017/1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父母為子女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查獲甫成年之甲君於 105 年間參與 A 公司現金增資金額 2,0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甲君現金增資款之資金來源，發現係由甲君之父親乙君匯款至 A 公司之銀行帳戶。嗣經該局通知乙君說明後，乙君坦承確係以自己之資金為兒子甲君繳納 A 公司現金增資款，且無法提示甲君有另行償還之紀錄，應以該現金增資款金額 2,0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課贈與稅。經通知乙君於期限內申報，乙君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爰核定乙君 105 年度贈與總額 2,000 萬元，補徵贈與稅額 178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視同贈與，應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鄧春良

電話：04-23051111 轉 2219

更新日期：106-12-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得列舉扣除之限額也不相同。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故個人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係屬於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依前揭規定可列舉扣除之捐贈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私立學校法明訂教育部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之捐款，屬「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又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可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該分局提醒，對特定或不特定私立學校捐款，租稅減免優惠有所不同，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如有相關疑問，可於該分局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利用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查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劉筱俐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更新日期：106-12-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國稅局查虛擬寶物販售

2017-12-22 05:2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網路虛擬寶物、遊戲點數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工具或個人銀行帳戶收款，要課稅。北區國稅局近期查獲甲君在網路上銷售虛擬寶物與遊戲點數交易，利用網路私訊或通訊軟體與買方聯繫，短漏報銷售額 7,900 餘萬元，連補帶罰近 800 萬元。

北區國稅局局長王綉忠指出，為了遏止網路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工具不法逃漏稅，該局除透過跨機關資訊整合蒐集課稅資料外，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智慧型選案系統分析加強查核。

隨著網路日益普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商業模式推陳出新，金流支付模式也朝向多元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因應而生。北區國稅局指出，卻也衍生出部分營業人從事網路交易行為，透過第三方支付工具，或個人銀行帳戶收款，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逃漏稅捐。

【2017/1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實質受益人條款 納入公司法

2017-12-22 05:30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公司法修法主軸	
主軸	修法後內容
彈性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獎酬工具運用範圍擴大到公司母、子公司</li> <li>●非公發公司不再維持「三重一監」</li> <li>●非公發公司不再實體召集董事會，可視訊、書面</li> <li>●盈餘分派不限「一年一次」，可「一年兩次」，期中發現現金股利，董事會決議即可，免開股東會</li> <li>●非公發公司負債額度放寬，可發可轉債、附認股權公司債</li> <li>●非公發公司可發各式特別股</li> </ul>
強化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長若拒開董事會，可由過半董事自行召開</li> <li>●股東提名董監只要敘明資格，董事會不再審查</li> <li>●監察人或符合條件股東若要召集股東會，但拿不到股東名簿，召集權人有權向公司或股務請求提供，拒絕者處罰</li> <li>●公發公司由金管會視實際需要逐步推動增設公司治理人員</li> <li>●配合洗錢防制申報實質受益人</li> </ul>

資料來源：經濟部 吳馥馨／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行政院會昨（21）日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攸關明年亞太洗錢防制評鑑的「實質受益人條款」入列，為了趕上明年底的評鑑，行政院長賴清德裁示公司法仍為優先法案，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公司法本次修法 150 條，是十年來幅度最大的修法，涉及的利益團體眾多，昨天通過的修法版本已是各方妥協結果。以實質受益人為例，董監事、經理人以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應每月定期向經濟部設置的電子平台申報實質受益人。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考量台灣公司規模大小不一，為了簡政便民，實質受益人條款是採最低標準，將來會逐步提高。至於哪些企業可以豁免每月申報實質受益人，陳明堂舉例也許會排除公發公司，這部份是因金管會已有相關機制，或者是低洗錢風險的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立法院會期將結束，臨時會將集中火力在爭議法案，雖然公司法仍列為優先法案，預料要到明年 3 月的立院會期才有機會通過。

陳明堂說，考量法令預告期二個月的時間，子法若能緊接在母法後完成，希望可以在明年 8 月、9 月上路。

【2017/1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營利事業舉辦職工旅遊、摸彩、聚餐之支出可否列支費用

學甲區蘇小姐來電詢問，有關公司舉辦職工旅遊、摸彩、聚餐之支出可否列報費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之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所支付的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而員工聚餐費用，也應先在福利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另民眾若有肅貪檢舉問題，請洽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106-12-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列報營業費用，雖取具合法憑證，惟仍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定

營利事業取得百貨公司、超商、量販店、餐飲、服飾、娛樂活動、加油等消費性發票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如果係屬個人消費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的費用，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某眼鏡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從營業稅進項憑證歸戶資料，發現該公司取得百貨公司發票達百萬餘元，依其說明係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費用，已依規定取得抬頭載明該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所以分別帳列當年度之交際費、職工福利及其他費用等科目，且交際費及職工福利申報之費用總額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惟該公司未能證明購買之商品與業務有關，遂予以全數剔除補稅。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對營業費用之認列，須以營利事業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為前提要件，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仍應注意是否與業務有關，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2

更新日期：106-12-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營業人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消費者購買貨物，結帳時營業人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請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違法遭到处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106-12-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